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原訴字第2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家昱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沈芳萍
被 告 陳家郎

選任辯護人 陳禹農律師（法扶律師）
被 告 徐聞毅

選任辯護人 陳宗奇律師（法扶律師）
被 告 王彥淳

指定辯護人 郭浩恩律師

上列被告等因傷害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9年度偵字第26929號），因被告等於本院審理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合議庭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01 陳家昱共同犯恐嚇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
02 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共同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
03 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如易
04 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5 陳家郎共同犯恐嚇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
06 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共同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
07 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如易
08 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9 徐聞毅共同犯恐嚇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
10 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共同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
11 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如易
12 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3 王彥淳共同犯恐嚇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
14 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共同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
15 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如易
16 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7 事實及理由

18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欄應補充「被告陳家昱、陳家
19 郎、徐聞毅、王彥淳於本院審理程序時之自白、證人陳冠兆
20 於本院審理中之證述」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21 (如附件)。

22 二、論罪科刑：

23 (一)核被告陳家昱、陳家郎、徐聞毅、王彥淳（下合稱陳家昱等
24 4人，分稱其名）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
25 罪、同法第302條第1項之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同法第346
26 條第1項之恐嚇取財罪。起訴書以刑法第346條「第2項」恐
27 嚇取財之罪，其項次顯係誤載，應予更正。

28 (二)陳家昱等4人及江柏駿（未到庭，由本院另行審結）就上開
29 犯行間，有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述之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30 擔，就各該犯行部分均為共同正犯。

31 (三)陳家昱等4人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傷害罪及剝奪他人行動自由

01 罪，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應從一重之傷害罪
02 處斷；公訴意旨認應從一重之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論處，容
03 有誤認。

04 (四)陳家昱等4人，就所犯傷害罪及恐嚇取財罪，犯意各別、行
05 為互殊，均應予分論併罰。

06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陳家昱等4人僅因告訴人在
07 其等租賃住處內，而誤有男女關係糾紛，未能理性解決爭
08 執，竟對告訴人為本案傷害、剝奪行動自由，及恐嚇得利犯
09 行，造成告訴人身心受累，內心承受莫大恐懼，且危害社會
10 治安，所為均實無足取；然考量陳家昱等4人犯後終能坦承
11 犯行，尚知悔悟之犯後態度；復參酌陳家昱自陳國中肄業之
12 智識程度，入監執行前從事大樓外牆清洗工作，日薪新臺幣
13 (下同)2,500元，已婚、育有1名未成年子女；陳家郎自陳
14 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目前從事大樓外牆工程，未婚、無子
15 女，目前無需扶養之親屬；徐聞毅自陳國中肄業之智識程
16 度，入監執行前從事資源回收，日薪1,800元，離婚，育有1
17 名未成年子女；王彥淳自陳體育學院肄業之智識程度、入監
18 執行前白天從事雞蛋運送，下午於健身房兼職，月薪約8、9
19 萬，未婚、無子女，目前無需扶養之親屬，身體狀況良好之
20 其等個人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兼衡陳家昱等4人如臺灣高
21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之素行均非佳(本院卷一第15至36
22 頁)、犯行造成之損害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23 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又審酌陳家昱等4人就
24 本案所犯各罪罪名及犯罪手段高度相同、本案犯罪期間、各
25 罪間之責任非難重複程度甚高，兼衡其等所犯各罪數所反應
26 之人格特性、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刑罰經濟與罪責相當
27 原則等情，就陳家昱等4人本案犯行為整體非難評價，分別
28 定其等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29 準。

30 三、本案陳家昱等4人本案犯罪所得面額36萬元之本票1紙未據扣
31 案，卷內亦無積極證據證明現仍存在或可認其等仍保有該紙

01 票據，尚欠刑法上之重要性，為免徒增執行上之困擾，爰依
02 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附此敘明。
0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4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5 本案經檢察官白勝文提起公訴，檢察官林安紘到庭執行職務。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7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唐 瑀

08 法官 邱于真

09 法官 張家訓

10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4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15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16 本之日期為準。

17 書記官 許翠燕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19 附錄本案法條全文

20 刑法第277條

21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
22 以下罰金。

23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
24 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5 刑法第302條

26 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處五年以下
27 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28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

01 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02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刑法第346條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恐嚇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5 物交付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萬元以下罰
06 金。

0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附件：

10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 109年度偵字第26929號

12 被 告 江柏駿 男 31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3 住○○市○○區○○街000巷0號

1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5 陳家昱 男 21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6 住○○市○○區○○路000巷0號

17 居臺北市○○區○○路0段00巷0號

18 3樓之5

1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0 陳家郎 男 21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1 住○○市○○區○○路000巷0號

22 居新北市○○區○○路00號1樓

2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4 徐聞毅 男 3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5 住○○市○○區○○路000巷000號

26 居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10

27 樓之2

2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9 王彥淳 男 2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30 住○○市○○區○○路00巷0號

01 居臺北市○○區○○○路00號1樓

0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3 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
04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5 犯罪事實

06 一、江柏駿(綽號阿駿)、陳家昱(綽號阿昱)及陳家郎(綽號阿
07 嘎)等3人為室友，於民國109年7月3、4日間前某時，將渠等
08 3人共同承租、位於臺北市○○區○○○路0段00巷0號3樓之
09 5房屋之其中1個房間出借予丁○○(綽號小山竹)居住使
10 用。嗣江柏駿、陳家昱2人於109年7月5日下午3時45分許，
11 返回上址居所時，見聞丁○○與陳冠兆(綽號小白)在房內
12 獨處共寢，大表不滿，江柏駿旋即以電話聯繫徐聞毅(綽號
13 阿火)及王彥淳前往上址房屋；江柏駿、陳家昱、徐聞毅及
14 王彥淳與自外返回該處之陳家郎等人仗渠等之人數優勢，竟
15 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傷害、恐嚇取財及剝奪他人
16 行動自由之犯意聯絡，將陳冠兆壓制在客廳內阻止其離開上
17 址房屋，並共同持安全帽、或徒手毆掌摑、或以腳踢踹等方
18 式毆打陳冠兆，致陳冠兆受有左耳、雙手、後背鈍挫傷、雙
19 眼視網膜紊亂及雙眼結膜下出血等傷害。又於同日下午5時
20 許，再挾渠等人多勢眾，持刀械揮舞，共同對陳冠兆恫以：
21 要給我們一個交代，不然走不出房屋、要拿出新臺幣(下同)
22 18萬元的頭期款才能放人，不然就挑手筋腳筋、給你3次機
23 會打電話聯繫家人、朋友拿出18萬頭期款等語，致陳冠兆心
24 生畏懼，而簽發面額36萬元之本票1張與渠等收執；期間渠
25 等再推由徐聞毅將陳冠兆帶至上址房屋之房間內拍攝全身赤
26 裸之照片(妨害秘密部分未據告訴)，並拍攝其個人身分證
27 件、拿取陳冠兆皮夾內之銀行帳戶金融卡，並詢問其密碼及
28 帳戶餘額，而使其行無義務之事。陳冠兆因畏懼上開裸體照
29 片遭散布及自身安全，不得已遂撥打2通電話向朋友及父親
30 甲○○籌措18萬元款項以求脫身，而為該等無義務之事。至
31 同日晚上9時至10時許，渠等交付陳家昱之手機聯繫方式

01 (門號為0000000000號)供陳冠兆湊錢聯繫之用，並迫使陳
02 冠兆承諾翌(6)日星期一為交付金錢期限，陳冠兆始脫離渠
03 等實力支配，離開上址房屋。

04 二、案經陳冠兆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報告偵辦。

05 證據並所犯法條

06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7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江柏駿於警詢及偵訊中之供述	(1)供稱上址房屋係其所承租，並與被告陳家昱、陳家郎共同居住，當日經被告陳家昱通知渠等居所有陌生男子送東西與證人丁○○，遂於當日下午4、5時許趕回上址居所，見告訴人陳冠兆在其房間內侵門踏戶，因而心生不滿，有毆打告訴人之事實。 (2)當日在場之人有被告陳家昱、陳家郎、徐聞毅及王彥淳等人，告訴人於晚上始離開上址房屋之事實。
2	被告陳家昱於警詢中之供述	供稱告訴人於109年7月5日上午11時許，進入渠等居住之上址房屋，送早餐與證人丁○○，被告江柏駿返家後見狀即與告訴人互相毆打，嗣後有人將其手機門號留予告訴人供日後聯繫用之事實。
3	被告徐聞毅於警詢及偵訊中之供述	供稱接獲被告江柏駿通知後於當日下午5時許抵達上址房屋，到場時見到告訴人已經被打趴在地上，有看到被告江柏駿毆打告訴人，在場之人有被告江柏駿、被

		告陳家昱、被告陳家郎及被告王彥淳等人，在場之人應該都有動手毆打告訴人，但其到場時已經打完了，現場有藤條、木棍等物品；當日現場有人對告訴人提及要幾萬元紅包一事，當下告訴人只能答應要求，告訴人有打電話與其父親聯繫，不知悉何人有與告訴人之父親通話之事實。
4	被告陳家昱於警詢中之供述	供稱上址房屋係其與被告江柏駿、被告陳家昱等人共同之居所，其當天約下午1時許返回上址房屋，大約下午4、5時許，見聞被告江柏駿在客廳毆打告訴人，被告江柏駿與2、3個人有與告訴人爭吵，另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號係被告陳家昱所使用之事實。
5	被告王彥淳於警詢及偵訊中之供述	供稱接獲被告江柏駿通知後約於當日下午6時許抵達上址房屋，並停留約半小時，嗣後被告江柏駿有告知其當日有拍裸照及簽發36萬元本票等事之事實。
6	告訴人陳冠兆於警詢及偵訊中之證述	佐證全部之犯罪事實。
7	證人甲○○於偵訊中之證述	證明於當日下午6時許接獲告訴人之電話，告訴人陳稱遭人限制自由且遭毆打並被逼迫簽立本票，對方要求36萬元款項，並稱「若籌不出錢來發生甚麼事情他們也沒有辦法」等語，對方掛完電話後，告訴人之手機無法接通，值至當日晚上10時許，才接

		獲告訴人之電話，告訴人即在醫院急診室，並受有如犯罪事實欄所列傷勢之事實。
8	證人丁○○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證稱上址房屋係被告江柏駿、陳家昱、陳家郎之居所，被告徐聞毅亦半居住在上址房屋，被告王彥淳則很常來該房屋。其於109年7月5日前2、3日即借住在上址房屋內，109年7月5日上午其委託告訴人幫其購買早餐至上址房屋，因為下午欲與告訴人一起去吃火鍋，故告訴人留在上址房屋內之房間一起休息；嗣後被告陳家昱與另一名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阿志」之成年男子發覺告訴人在房間內即心生不滿，其發覺現場氣氛不對勁，開門要讓告訴人離開房屋，但房屋大門打不開，渠等不准告訴人離開上址房屋，當日被告江柏駿、陳家昱、陳家郎及被告徐聞毅等人均有在上址房屋內，在場之人均有以持安全帽、腳踹、掌摑等方式毆打告訴人；期間被告徐聞毅有持被告陳家昱之手機將告訴人帶至房間內，並有聽聞被告徐聞毅稱「他還在裡面穿褲子」等語。另在場之被告等人有逼迫告訴人簽發本票，並對告訴人陳稱「地址給我寫清楚之後會去他家找他」等語，並逼迫告訴人撥打3通電話要求告訴人找人拿錢來等事實。

01

9	上址房屋附近之監視器錄影資料畫面截圖	告訴人約於109年7月5日上午11時許前往上址房屋之事實。
10	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109年7月6日乙種診斷證明書1張	佐證告訴人受有左耳、雙手、後背鈍挫傷、雙眼視網膜紊亂及雙眼結膜下出血等傷勢之事實。
11	告訴人於109年7月5日與友人「丙○○」通訊之手機對話截圖	佐證告訴人於上開時間，向友人表示在上址房屋內，遭人限制自由並向友人求救之事實。
12	通聯調閱查詢單1張	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之申登人為被告陳家昱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二、按刑法第302條第1項係將被害人置於自己實力支配之下而剝奪其人身行動自由，同法第304條僅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於其行使正當權利時加以妨害，兩者構成要件互殊，行為態樣及受害程度亦不相同，且既曰「拘禁」、「剝奪」，性質上其行為實已持續相當之時間。故行為人須以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他人行使權利，對於被害人為瞬間之拘束，始能繩之以刑法第304條之強制罪；如已將被害人置於實力支配下，使其進退舉止不得自主達於一定期間者，自應論以刑法第302條之妨害自由罪，不得捨重從輕而論以強制罪。又按刑法第302條第1項之妨害自由罪，原以強暴、脅迫等非法行為為其構成要件，故於實施妨害自由之行為時，縱有以恐嚇、強押或毆打之方式使被害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因而致被害人受有普通傷害之情形者，除行為人主觀上另有傷害、恐嚇或強制之犯罪故意外，其低度之普通傷害、恐嚇及強制行為均應為妨害自由之高度行為所吸收，應僅論以刑法第302條第1項妨害自由一罪，無復論以刑法第277條第1項，第304條及第305條之罪之餘地，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1738號判決意旨參照。

20

21

22

三、核被告江柏駿、陳家昱、陳家郎、徐聞毅及王彥淳等人（下稱江柏駿等5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第302條第1項之剝奪他人行動自由、同法第346條第2項之恐嚇取

01 財等罪嫌。被告江柏駿等5人就上開傷害、剝奪他人行動自
02 由、恐嚇取財等犯行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
03 同正犯。被告江柏駿等5人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傷害、剝奪
04 行動自由等罪，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之剝奪行動自由罪
05 處斷。被告江柏駿等5人所涉剝奪行動自由及恐嚇取財等罪
06 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分論併罰。又被告江柏駿等5
07 人等人就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面額為36萬元之本票1張，請依
08 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
09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1 此 致

1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5 日

14 檢 察 官 白勝文

1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3 日

17 書 記 官 鍾昕陽

1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20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
21 元以下罰金。

22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
23 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02條

25 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處 5 年以
26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27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
28 ，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29 第 1 項之未遂犯罰之。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346條

3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恐嚇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 01 物交付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 萬元以
- 02 下罰金。
- 0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 0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